



宗帜律师事务所
ZONGZHI LAW FIRM

北京宗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致：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宗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监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09时39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剑先生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5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ZONGZHI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ZONGZHI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ZONGZHI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宗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姜来

经办律师：刘飞敏

邮箱: zongzhi@zzfirm.com

官网: www.zzfirm.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和乔大厦 C 座 0708